

440104004559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设计人： 广州云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本工程批准文件，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陈复烈士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条 本设计合同的内容、阶段、单价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陈复烈士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
2. 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现场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本合同设计费为经发包人确认方案后，设计人按计划完成本项设计工作的费用。若方案确认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重复工作的，需按工作量比例签署补充协议并按比例收取设计服务修改费。
4. 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整（¥29,600.00 元）；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电子版	双方协商	成果提供电子文件予发包人，材料样板提交实物。
2	施工图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蓝图 8 套	双方协商	

说明：

1. 设计周期不包括发包人的审图时间，以及设计有较大修改的时间。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份数应符合上表的规定，超过该标准的，设计人有权收取工本费。
3. 设计人应提供环境提升效果图展示板一份。

第四条 本合同总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整（¥29,6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壹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675.47元），不含税金额为：贰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27,924.53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u>¥29,600.00</u>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合计	100%		

说明：

1. 本设计费包含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纸）等配套服务费用，还包括工程现状摸查、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食宿、交通、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分期支付设计人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如何上涨，本合同设计费计算依据均不作任何调整。

2. 设计人在请款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等额税务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设计合同等全部有效资料。设计费实际支付时间依据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批及拨款时间确定，发包人办理完毕报送海珠区财政局即视为已及时支付了款项。因财政资金核拨程序严谨，设计人确认并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款延迟所涉及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设计人延长设计期限的理由，在审批设计费的时间内设计人必须保证依约完成设计及配套服务工作。

3. 设计人银行账户：

收款人全称：广州云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帐 号：3602184409100114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05458Y

设计人知悉发包人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

而导致的支付滞后，不视为发包人延期或逾期支付。设计人应及时出具本合同约定金额等值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超过本工程项目20%以上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5.1.3 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开展设计前，设计人必须及时到现场复核场地现状、建筑尺寸、结构、管道等与发包人提供的原始现状图是否相符。如出现图纸与现场不符的，应在设计图中修正。
-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相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标准（如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冲突的，以国家及地区的规范为准，但高于国家与地方规范的除外）。
-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工程开始施工，设计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交底记录整理后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施工方共同签字后由发包人分发各单位）；设计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

设计解释、说明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工作，设计人须对竣工图进行审查，与现场核对无误后盖章。

5.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等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增加因此而产生的设计费用。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本合同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并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等。

6.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逾期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6.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现场条件无法按图施工时应及时出具变更方案，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文件提交延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免收的设计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所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6.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其他

7.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支

付费用。

-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7.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7.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盖章）：

广州云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33 号广东省电
化教育馆 301 室、302 室、3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何灵静

联系电话：020-83234128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3602 1844 0910 0114 677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设计人：广州云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

各自的效益，促进企业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凡与发包人发生经济业务来往的关联单位（设计人），都必须在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前，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采购合同的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与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合同文本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索要或收受设计人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设计人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设计人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采购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四) 如果设计人工作人员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第(三)款所指的内容,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 对于无法拒绝的, 应及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条 设计人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二)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 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不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

(四)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主动向设计人人员索要或要求设计人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 设计人应予拒绝, 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将坚决保护设计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陈复烈士墓提升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行为结束止。

发包人:

授权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设计人:

授权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